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桂 01 清申 14 号

广西南宁清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南宁重型机器厂申请广西南宁清源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25) 桂 01 清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南宁重型机器厂不服该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联系人：朱晓璐 联系电话：0771-5679219

联系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88 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